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海文和卢红萍 2 名自然人持有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4,300 万元，公司现就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翊腾电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翊腾电子 1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翊腾电子原股东涂海文、卢红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涂海文、卢红萍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个会计

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翊腾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750.00 万元、10,937.50 万元。

1、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后，翊腾电子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 万元、9,866.9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 万元，较累计承诺数 19,687.50 万元低 927.64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2017 年末翊腾电子公司资产未减值。

2、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的累计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实际实现数	8,892.96	9,866.90	18,759.86
业绩承诺数	8,750.00	10,937.50	19,687.50
差额	142.96	-1070.60	-927.64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63%	90.21%	95.29%

三、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翊腾电子 2016 年、2017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原存在账外结算的部分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入财务报表；将期后销售折让调整入对应期间；将跨期的费用调整入对应期间。调整后翊腾电子 2017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现分析翊腾电子 2017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通信板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另外，受汇兑损失影响，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明显。

四、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针对翊腾电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并及时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

公司将加大对翊腾电子的整合力度，提高翊腾电子与公司通信板块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能力。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翊腾电子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